

附件二：

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的承诺书

投标人承诺符合如下投标资格：

- 1、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，持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或其分支机构；
- 2、投标人及拟派律师团队五年内（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）未受过律师行业协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分，处于正常执业状态；
- 3、近五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，且在招标人所属华西集团范围内没有不良执业记录；
- 4、投标人须指派至少 2 名有建设工程领域执业经验的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队，其团队的主办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 5 年，且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领域执业经验；

若投标人违反上述承诺，隐瞒、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，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、中标资格、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。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。

投标人：

投标人指派参与招投标及项目实施的人员：

年 月 日